

公眾對跨性別人士及保障跨性別人士的反歧視立法之民意調查

羅愷麗

劉浩寧

劉賽司

孫耀東

2017 年 12 月

(最新修正於 2018 年 6 月)

引言

在香港，有關跨性別人士議題的討論愈趨熱烈。這部分是因為香港終審法院於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¹一案中，裁定一名跨性別女士應在結婚權利方面被承認為女性。有見及此，我們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旨在了解香港市民對「跨性別」一詞的了解。此項調查同時研究大眾對跨性別人士議題及保障跨性別人士的反歧視立法之取態。

研究背景

此研究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發表。我們委託了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研究中心由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6 日以電話進行民意調查。社會科學院研究中心透過手機及固網電話號碼向年齡滿 18 歲人士進行訪問，以收集具代表性的數據。一共有 1,437 名市民（719 透過手機，718 透過固網電話）以廣東話或英文完成訪問。²

¹ [2013] 3 HKLRD 90.

² 合作率（接聽電話的人數除以完成整個訪問的人數）為 53%。回應率（打出電話的數量除以完成整個訪問的人數）為 11%。我們以標準統計平衡法（standard statistical weighting techniques）調整在電話調查裡常出現的不回應率（non-response）。

受訪者平均需要 10.8 分鐘完成訪問。整個調查共有 26 條圍繞跨性別人士、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及受訪者個人背景的問題。此報告將集中討論有關跨性別人士及反歧視立法的研究結果。³

結果

我們將從認知、對於跨性別人士的態度及對反歧視立法的支持度三方面討論研究結果。

甲 認知

圖表一顯示，大約三分之二（64%）的香港人聽聞過「跨性別」一詞。當受訪者回答有關認知的問題後，訪問人員提供了一個有關「跨性別」的定義（見附件），然後指示受訪者每當被問到有關跨性別人士及反歧視立法的題目時均使用此定義。換句話說，不論受訪者本身對「跨性別」一詞有否既有認知，我們都向所有受訪者解釋了其意思，以完成其後的民意調查。

| 圖表一 對於跨性別人士的認知 | |
|---|------|
| <i>我地而家會問你幾條有關跨性別人士嘅問題。首先，你有冇曾經聽過「跨性別」呢個詞語？</i> | |
| 有 | 64% |
| 冇 | 36% |
| 總和 | 100% |

乙 對於跨性別人士的態度

圖表二顯示，大部分（80%）香港人非常接受、中等接受或少許接受跨性別人士。只有 20% 完全不接受。

³ 我們曾就有關同性伴侶權利的研究結果發表報告。參看：劉賽司、劉浩寧、羅愷麗、孫耀東：《香港市民過去四年（2013-2017 年）對同性伴侶權利的支持度有所提升》，香港：香港大學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2018 年，<https://ssrn.com/abstract=3207048>。

| 圖表二 對於跨性別人士的態度 | |
|----------------|------|
| 你有幾接受跨性別人士? | |
| 非常接受 | 20% |
| 中等接受 | 38% |
| 少少接受 | 22% |
| 完全唔接受 | 20% |
| 總和 | 100% |

圖表三顯示，72%受訪者完全或部分同意人人應可表達自己的性別認同，15%表示中立，只有13%完全或部分不同意。同時，69%完全或部分同意他們會接受一個公開自己是跨性別人士的同事，15%表示中立，16%完全或部分不同意。大部分(62%)香港人完全或部分不同意他們會盡量避開跨性別人士，64%人完全或部分不同意跨性別人士是不道德的。以下圖表詳列了其他研究結果，我們從中發現類似的接受程度。

| 圖表三 對於跨性別人士的態度 | |
|--|-----|
| 請你以完全同意、有啲同意、中立、有啲唔同意或完全唔同意來表示你對以下句子嘅同意程度。 | |
| 甲. 所有人應該可以自由地表達對自己認同嘅性別 | |
| 完全同意 | 50% |
| 有啲同意 | 22% |
| 中立 | 15% |
| 有啲唔同意 | 4% |
| 完全唔同意 | 9% |
| 乙. 我會接受一個公開自己係跨性別嘅同事 | |
| 完全同意 | 46% |
| 有啲同意 | 23% |
| 中立 | 15% |
| 有啲唔同意 | 4% |
| 完全唔同意 | 12% |
| 丙. 盡可能都會避開跨性別人士 | |

圖表三 對於跨性別人士的態度

請你以完全同意、有啲同意、中立、有啲唔同意或完全唔同意來表示你對以下句子嘅同意程度。

| | |
|---------------------------------|-----|
| 完全同意 | 10% |
| 有啲同意 | 9% |
| 中立 | 19% |
| 有啲唔同意 | 20% |
| 完全唔同意 | 42% |
| <i>丁. 跨性別人士係唔道德嘅</i> | |
| 完全同意 | 8% |
| 有啲同意 | 6% |
| 中立 | 22% |
| 有啲唔同意 | 16% |
| 完全唔同意 | 48% |
| <i>茂. 如果我嘅男性朋友想要做一個女人，我會支持佢</i> | |
| 完全同意 | 26% |
| 有啲同意 | 17% |
| 中立 | 31% |
| 有啲唔同意 | 7% |
| 完全唔同意 | 19% |
| <i>己. 如果我嘅女性朋友想要做一個男人，我會支持佢</i> | |
| 完全同意 | 26% |
| 有啲同意 | 17% |
| 中立 | 31% |
| 有啲唔同意 | 7% |
| 完全唔同意 | 19% |
| <i>庚. 跨性別人士會令我緊張</i> | |
| 完全同意 | 8% |
| 有啲同意 | 14% |
| 中立 | 18% |
| 有啲唔同意 | 15% |

圖表三 對於跨性別人士的態度

請你以完全同意、有啲同意、中立、有啲唔同意或完全唔同意來表示你對以下句子嘅同意程度。

| | |
|-------|-----|
| 完全唔同意 | 45% |
|-------|-----|

丙 對反歧視立法的支持度

圖表四顯示，67%的香港人完全或部分同意香港應立法保護跨性別人士免受歧視，19%表示中立，14%完全或部分不同意。

圖表四對反歧視立法的支持度

請問你同唔同意香港應該有法例保護因跨性別而被歧視嘅市民？

| | |
|-------|------|
| 完全同意 | 45% |
| 有啲同意 | 22% |
| 中立 | 19% |
| 有啲唔同意 | 4% |
| 完全唔同意 | 10% |
| 總和 | 100% |

結論

在欠缺研究的情況下，我們很難準確地掌握公眾對「跨性別」一詞的認知度及其對跨性別人士的看法。這樣的話，一些有關跨性別人士的討論未必能足以反映民意，因為大多數人可能會保持沈默，而某部分少數人的聲音卻相對容易被聽見。透過為大眾提供由研究得出的數據，這份報告希望有助了解大眾對跨性別人士及反歧視立法的態度及立場。

現時，政府正在討論有關性別承認制度的事宜。性別承認制度將容許跨性別人士在其身份證明文件上改變與其性別認同不相乎的性別標記。每當討論設立性別承認制度的可行性時，一些評論會對大眾對跨性別人士的取態有所疑惑。這份報告並非要直接回應公眾對跨性別人士的接受程度應否為設立性別承認制度的先決條件這個有關價值判

斷的問題。事實上，保障小眾的法例並不應取決於大多數人的支持。但香港政府一直以來堅持以民意作為制定政策的基礎。我們因此進行這項研究，從而了解民意的取向。調查發現，只有少數人（20%）表示他們不接受跨性別人士。同樣地，只有少數人（26%）表示他們不會鼓勵一個男性朋友成為一位女性，或是一位女性朋友成為一位男性。同時，大多數人（72%）相信人人應可自由表達自己的性別認同。大多數人（67%）亦支持立法保障跨性別人士免受歧視。

羅愷麗 (Kelley Loper) 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同時也是香港大學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CCPL) 主任。劉浩寧 (Holning Lau) 為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北卡羅萊納大學法學院 Willie P. Mangum 特聘教授。他是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CCPL) 訪問研究員，目前擔任該中心的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劉賽司 (Charles Lau) 為 RTI International 調查專家。孫耀東 (Yiu-tung Suen) 是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助理教授及研究生部主任，同時也是性別研究中心的副主任及性小眾研究計劃的創始主任。

附件

訪問人員在提問有關跨性別人士及反歧視立法問題前，會先向受訪者讀出以下定義：

「跨性別人士係指是佢地認同自己嘅性別身份同出生時被定義嘅生理性別係唔同。即係跨性別男士，出生時嘅生理性別係女性，但佢會認同自己係男性。跨性別女士，出生時嘅生理性別係男性，但佢會認同自己係女性。」